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事聲字第32號

異議人 傅子軒
相對人 東帝炭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 陳奕瑄
人

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09年9月14日所為109年度司他字第31號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異議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異議人係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9月14日所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提出異議，而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為裁定，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原起訴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資遣費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、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工資、加班費，以及平日延長工時加班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2,972元，嗣與相對人就資遣費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、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工資、加班費調解成立，僅就平日延長工時加班費由鈞院審理而使法院減少審理時間，且異議人願就請求之平日延長工時加班費降低金額以求和解，惟相對人始終不願始繼續由鈞院審理，故原裁定計算異議人應負擔之裁判費為8,409元，希望改為負擔1/3等語。

三、按原告撤回其訴或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固得於撤回後或和解

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、第8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鼓勵當事人終止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，必該訴訟全部因原告撤回起訴或成立和解，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時，始得聲請法院退還該裁判費。故多數債權人以多數債務人為共同被告，就可分債務合併提起普通共同訴訟，如僅撤回其中部分之訴，或就部分之訴成立和解，因該訴訟並非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，法院之勞費負擔仍然存在，自不得援用上開規定請求退還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6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、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工資、加班費，以及平日延長工時加班費共91萬2,972元，前經本院以108年度勞訴字第9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繫屬在案，嗣兩造於108年9月26日於本院就資遣費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、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工資及加班費等請求項目調解成立，並撤回關於資遣費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、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工資及加班費之請求，僅就平日延長工時加班費部分續由本院審理，異議人減縮聲明為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14萬6,8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判決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14萬6,812元，及自108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不服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，亦經該院以108年度勞上易字第86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，此有本院108年勞移調字第4號調解筆錄、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9號民事判決、高雄高分院108年度勞上易字第86號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原裁定卷第2至5頁、本院卷第10至13頁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原為91萬2,9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0元，雖因異議人於本院就其請求之資遣費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、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工資及加班費等項目與相

對人調解成立而撤回該部分之請求，惟因異議人僅就部分之
訴調解成立並撤回其中部分之訴，該訴訟尚未全部繫屬消滅
而終結，法院之勞費負擔仍然存在，是異議人無從請求退還
已調解成立並撤回之裁判費，則異議人於減縮聲明後請求相
對人應給付14萬6,812元，此部分之訴訟異議人獲全部勝訴
判決確定，是相對人應負擔之裁判費為1,611元（計算式：
14萬6,812元÷91萬2,972元×1萬20元=1,611元，元以下
四捨五入），異議人則應負擔之裁判費為8,409元（計算式：
1萬20元-1,611元=8,409元），扣除異議人已繳納之5,28
5元，異議人尚應繳納3,124元，從而，原裁定所確定異議
人應繳納之裁判費為8,409元，異議人應再繳納3,124元於
法並無違誤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並無理
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
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李 育 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書 記 官 張 文 玲